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圳華強制清算及  
土地置換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有關深圳圳華港灣企業有限公司(「圳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分別由本集團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深圳市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航運」)持有49%及51%之權益)強制清算(「強制清算」)之相關章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及深圳航運同意撤回強制清算，並已向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撤回強制清算申請。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頒令撤回強制清算(「撤回強制清算」)。

**土地置換**

圳華之主要資產為一幅位處於深圳南山區東角頭的土地(「現有土地」)。

本集團就現有土地與深圳航運及相關政府機構積極合作。於二零一九年，圳華及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南山管理局(「規劃管理局」)同意安排土地置換(「土地置換」)，據此，圳華向規劃管理局移交現有土地，而規劃管理局授予圳華一幅新土地(「新土地」)，無需支付額外地價款，惟須遵守相關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新土地位處於深圳南山區東角頭，毗鄰擬開發之歌劇院項目、地鐵線及地鐵站。新土地包括兩塊相連土地，佔地總面積約為109,000平方米，而土地用途指定為住宅及商業用途(包括辦公室及配套設施)。最新可發展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96,000平方米，可作多用途發展。

本集團及深圳航運同意，新土地將根據規劃管理局之批准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程序分為兩塊土地，並將分別分配予本集團及深圳航運(「**土地分配**」)。

## **撤回強制清算**

自圳華之經營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屆滿起，本集團及深圳航運一直積極尋求清算圳華及處置現有土地之適當且權宜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及深圳航運已就清算圳華以及落實土地置換及土地分配在原則上達成協議。因此，本集團及深圳航運同意撤回強制清算，旨在不涉及法院程序下按本集團及深圳航運之共同自願準則可加快達致完成土地置換及土地分配。

就清算圳華而言，本集團及深圳航運等已訂立諒解備忘錄，以記錄訂約方就清算圳華在原則上協定之若干諒解，包括撤回強制清算、土地置換及土地分配。

據訂約方協定，倘清算圳華、土地置換及土地分配未能按協定訂立或完成，則會重新進行圳華之強制清算。

董事會謹此強調，撤回強制清算、土地置換、土地分配及有關事宜須遵守訂約方將訂立之正式和有約束力的協議、相關機構之批准以及／或相關法律、法規及程序(如適用)。

## **撤回強制清算之理由**

預期撤回強制清算將有助加快土地置換及土地分配而毋須涉及法院程序，且新土地將在土地置換及土地分配訂立後分為兩塊土地，並根據相關機構之批准及／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程序將分別分配予本集團及深圳航運。

土地分配完成時，本集團將根據相關機構之批准及／或相關法律、法規及程序獲分配新土地項下兩塊土地之其中一塊。董事會認為，隨著新土地周邊地區之開發及發展，預期土地分配將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與規劃。

儘管如此，概不保證土地置換及土地分配可在不引致進一步延遲或障礙下完成。本集團將會持續採用最佳可實施方法並採取其他權宜行動，務求確保本公司在圳華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審慎監察情況，並於適當時候另作有關公告及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少鴻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主席)、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邱秀敏女士、黃正順先生、陳怡娜女士及TAN Irene Kha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GO Patrick Lim先生、NGU Angel先生及馬超德先生。